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RSG20-00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2020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RSG20-001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2020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一批，其中001分标：贝江河林场的江门分场共计1238亩2020年全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002分标：贝江河林场的新安分场共计1007亩2020年全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003分标：贝江河林场的下洞分场、小荣分场、永乐分场共计1021亩2020年全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004分标：贝江河林场的东华分场、三防分场共计976亩2020年全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001分标：97.942万元；002分标：89.693万元；003分标：84.0998万元；004分标：74.2224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 月 日17时00分止。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01分标1.5万元；002分标1.4万元；003分标1.3万元；004分标1.2万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必须在指定时间前到达专户），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银行账号：702012011010200001008。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截标。投标人应于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至9时30分截标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区，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在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区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业务咨询:

1、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细鱼路558号

联系人:石安平 联系电话:1597822833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1单元2楼

联系人:邝工 联系电话:0772-2620289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5134079

十二、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001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2020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	1项	<p>一、项目作业地点及面积 贝江河林场江门分场，面积1238亩。具体详见附件。</p> <p>二、施工方式：割草、砍杂、开炼山防火线、炼山、燃烧剩余物清理、打明坎回表土施基肥、暗坎、苗木运输、定植、割灌除草抚育。</p> <p>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割草：在计划造林地内，将杂草离地面10厘米高全部割倒。 2、砍杂：在计划造林地内，将杂草离全部砍倒，大杂树砍倒后要求修枝。 3、开炼山防火线：在计划造林地外缘开设10米宽防火线，清除防火线上的全部易燃物向计划造林地内撒开。 4、炼山：按有关规定组织足够人员炼山、防守，将计划造林地内的杂草、杂灌烧尽。 5、燃烧剩余物清理：炼山不干净人工把林地内的燃烧剩余物清理干净，按炼山面积的百分比折算清理面积。 6、打明坎回表土施基肥：按水平株行距$2.5m \times 2.5m$（106株/亩），自上而下环山打坎，坎规格长\times宽为$60cm \times 50$，深30。将坎内的黄土挖出坎外，先下锄抬高坎下边挡土坯，然后挖松、打碎坎内土块，将坎内的黄土挖出坎外，施基肥每坎以1斤复合肥作为基础；基肥与表土拌匀后放至坎底。表土保留在坎内，检出草根、整平坎面。锄碎坎上方表土并除去石块、树根后回填明坎，回土略高出坎面。 7、暗坎：按水平株行距$2.0m \times 2.0m$（167株/亩），自上而下环山打坎，坎规格长\times宽为$60cm \times 50$，深25。先下锄抬高坎下边挡土坯，然后挖松、打碎坎内土块，表土保留在坎内，检出草根、整平坎面。 8、苗木运输：中标公司自行聘请农用车到苗圃拉苗（闽楠两年苗、杉木、阔叶树等），把苗木运送到施工现场（包含挑苗）。 9、定植：选用一年生一、二级杉木苗、枫香苗，定植时根系要舒展，苗木直立而不“反山”，适当深栽，先用湿润细土埋根、压实，再覆土层层打紧，两手指提苗不起为度，坎面覆一浅层松土。 10、补植：全面检查，对死株空、偏稀空、林中、林缘空快荒地等，按原穴或水平株行距$2m \times 2m$重新打坎。打坎的规格、苗木及定植要求同造林一致。 11、割灌除草：离地面10把杂草、杂灌全面割（砍）倒，不压盖、不损坏幼树，割除萌芽条，施工要完整，不留边，不留空。（全年割草抚育两次，时间分别于6-7月进行第一次抚育，9-11月进行第二次抚育）

	<p>12、图片收集：中标公司进场施工负责收集各小班造林（抚育）前、造林（抚育）中、造林（抚育）后的施工图片。</p> <p>三、检查验收要求</p> <p>中标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造林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要根据生产科及辖区分场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采购人不负责。</p>
二、商务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p>1、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至2020年4月1日完成造林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完成第一次抚育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完成第二次抚育任务。</p> <p>2、服务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地点。</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2020年春季检查验收组检查验收后按实际实施完成的施工内容、面积、长度来结算，苗木运输按实际用苗量结算，改变施工方式的，单价参照《国营贝江河林场2020年度营林生产技术措施及施工单价表》，贝江河林场在造林定植、第一次抚育、第二次抚育结束，并验收合格的分别结算（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劳务税票后向采购人申请拨付合同款项，均不计利息）。</p>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中小企业优惠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002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2020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	1项	<p>一、项目作业地点及面积</p> <p>贝江河林场新安分场，面积1007亩。具体详见附件。</p> <p>二、施工方式：割草、砍杂、开炼山防火线、炼山、燃烧剩余物清理、暗坎、苗木运输、定植、割灌除草抚育。</p> <p>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质量要求</p> <p>1、割草：在计划造林地内，将杂草离地面10厘米高全部割倒。</p>

	<p>2、砍杂：在计划造林地内，将杂灌离全部砍倒，大杂树砍倒后要求修枝。</p> <p>3、开炼山防火线：在计划造林地外缘开设 10 米宽防火线，清除防火线上的全部易燃物向计划造林地内撒开。</p> <p>4、炼山：按有关规定组织足够人员炼山、防守，将计划造林地内的杂草、杂灌烧尽。</p> <p>5、燃烧剩余物清理：炼山不干净人工把林地内的燃烧剩余物清理干净，按炼山面积的百分比折算清理面积。</p> <p>6、暗坎：按水平株行距 2.0m×2.0m（167 株/亩），自上而下环山打坎，坎规格长×宽为 60 cm×50 cm，深 25 cm。先下锄抬高坎下边挡土坯，然后挖松、打碎坎内土块，表土保留在坎内，捡出草根、整平坎面。</p> <p>7、苗木运输：中标公司自行聘请农用车到苗圃拉苗（闽楠两年苗、杉木、阔叶树等），把苗木运送到施工现场（包含挑苗）。</p> <p>8、定植：选用一年生一、二级杉木苗、枫香苗，定植时根系要舒展，苗木直立而不“反山”，适当深栽，先用湿润细土埋根、压实，再覆土层层打紧，两手指提苗不起为度，坎面覆一浅层松土。</p> <p>9、割灌除草：离地面 10 cm把杂草、杂灌全面割（砍）倒，不压盖、不损坏幼树，割除萌芽条，施工要完整，不留边，不留空。（全年割草抚育两次，时间分别于 6-7 月进行第一次抚育，9-11 月进行第二次抚育）</p> <p>10、图片收集：中标公司进场施工负责收集各小班造林（抚育）前、造林（抚育）中、造林（抚育）后的施工图片。</p> <p>三、检查验收要求</p> <p>中标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造林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要根据生产科及辖区分场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采购人不负责。</p>
<p>二、商务要求</p>	
<p>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p>	<p>1、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完成造林任务；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第一次抚育任务；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完成第二次抚育任务。</p> <p>2、服务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地点。</p>
<p>付款条件</p>	<p>本项目无预付款，2020 年春季检查验收组检查验收后按实际实施完成的施工内容、面积、长度来结算，苗木运输按实际用苗量结算，改变施工方式的，单价参照《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0 年度营林生产技术措施及施工单价表》，贝江河林场在造林定植、第一次抚育、第二次抚育结束，并验收合格的分别结算（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劳务税票后向采购人申请拨付合同款项，均不计利息）。</p>
<p>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p>	

政策性加分条件	中小企业优惠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003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2020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	1项	<p>一、项目作业地点及面积</p> <p>贝江河林场下洞分场、小荣分场、永乐分场，面积 1021 亩。具体详见附件。</p> <p>二、施工方式：割草、砍杂、开炼山防火线、炼山、燃烧剩余物清理、打明坎回表土施基肥、暗坎、苗木运输、定植、割灌除草抚育。</p> <p>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割草：在计划造林地内，将杂草离地面 10 厘米高全部割倒。 2、砍杂：在计划造林地内，将杂灌离全部砍倒，大杂树砍倒后要求修枝。 3、开炼山防火线：在计划造林地外缘开设 10 米宽防火线，清除防火线上的全部易燃物向计划造林地内撒开。 4、炼山：按有关规定组织足够人员炼山、防守，将计划造林地内的杂草、杂灌烧尽。 5、燃烧剩余物清理：炼山不干净人工把林地内的燃烧剩余物清理干净，按炼山面积的百分比折算清理面积。 6、打明坎回表土施基肥：按水平株行距 2.5m×2.5m（106 株/亩），自上而下环山打坎，坎规格长×宽为 60 cm×50 cm，深 30 cm。将坎内的黄土挖出坎外，先下锄抬高坎下边挡土坯，然后挖松、打碎坎内土块，将坎内的黄土挖出坎外，施基肥每坎以 1 斤复合肥作为基础；基肥与表土拌匀后放至坎底。表土保留在坎内，捡出草根、整平坎面。锄碎坎上方表土并除去石块、树根后回填明坎，回土略高出坎面。 7、暗坎：按水平株行距 2.0m×2.0m（167 株/亩），自上而下环山打坎，坎规格长×宽为 60 cm×50 cm，深 25 cm。先下锄抬高坎下边挡土坯，然后挖松、打碎坎内土块，表土保留在坎内，捡出草根、整平坎面。 8、苗木运输：中标公司自行聘请农用车到苗圃拉苗（闽楠两年苗、杉木、阔叶树等），把苗木运送到施工现场（包含挑苗）。 9、定植：选用一年生一、二级杉木苗、枫香苗，定植时根系要舒展，苗木直立而不“反山”，适当深栽，先用湿润细土埋根、压实，再覆土层层打紧，两手指提苗不起

	<p>为度，坎面覆一浅层松土。</p> <p>10、补植：全面检查，对死株空、偏稀空、林中、林缘空快荒地等，按原穴或水平株行距 2m×2m 重新打坎。打坎的规格、苗木及定植要求同造林一致。</p> <p>11、割灌除草：离地面 10 cm 把杂草、杂灌全面割（砍）倒，不压盖、不损坏幼树，割除萌芽条，施工要完整，不留边，不留空。（全年割草抚育两次，时间分别于 6-7 月进行第一次抚育，9-11 月进行第二次抚育）</p> <p>12、图片收集：中标公司进场施工负责收集各小班造林（抚育）前、造林（抚育）中、造林（抚育）后的施工图片。</p> <p>三、检查验收要求</p> <p>中标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造林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要根据生产科及辖区分场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采购人不负责。</p>
二、商务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p>1、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完成造林任务；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第一次抚育任务；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完成第二次抚育任务。</p> <p>2、服务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地点。</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2020 年春季检查验收组检查验收后按实际实施完成的施工内容、面积、长度来结算，苗木运输按实际用苗量结算，改变施工方式的，单价参照《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0 年度营林生产技术措施及施工单价表》，贝江河林场在造林定植、第一次抚育、第二次抚育结束，并验收合格的分别结算（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劳务税票后向采购人申请拨付合同款项，均不计利息）。</p>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中小企业优惠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004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p>2020 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p>	<p>1 项</p> <p>一、项目作业地点及面积</p> <p>贝江河林场东华分场、三防分场，面积 976 亩。具体详见附件。</p> <p>二、施工方式：割草、砍杂、开炼山防火线、炼山、燃烧剩余物清理、打明坎回表土施基肥、暗坎、苗木运输、定植、割灌除草抚育。</p> <p>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质量要求</p> <p>1、割草：在计划造林地内，将杂草离地面 10 厘米高全部割倒。</p> <p>2、砍杂：在计划造林地内，将杂灌离全部砍倒，大杂树砍倒后要求修枝。</p> <p>3、开炼山防火线：在计划造林地外缘开设 10 米宽防火线，清除防火线上的全部易燃物向计划造林地内撒开。</p> <p>4、炼山：按有关规定组织足够人员炼山、防守，将计划造林地内的杂草、杂灌烧尽。</p> <p>5、燃烧剩余物清理：炼山不干净人工把林地内的燃烧剩余物清理干净，按炼山面积的百分比折算清理面积。</p> <p>6、打明坎回表土施基肥：按水平株行距 2.5m×2.5m（106 株/亩），自上而下环山打坎，坎规格长×宽为 60 cm×50 cm，深 30 cm。将坎内的黄土挖出坎外，先下锄抬高坎下边挡土坯，然后挖松、打碎坎内土块，将坎内的黄土挖出坎外，施基肥每坎以 1 斤复合肥作为基础；基肥与表土拌匀后放至坎底。表土保留在坎内，捡出草根、整平坎面。锄碎坎上方表土并除去石块、树根后回填明坎，回土略高出坎面。</p> <p>7、暗坎：按水平株行距 2.0m×2.0m（167 株/亩），自上而下环山打坎，坎规格长×宽为 60 cm×50 cm，深 25 cm。先下锄抬高坎下边挡土坯，然后挖松、打碎坎内土块，表土保留在坎内，捡出草根、整平坎面。</p> <p>8、苗木运输：中标公司自行聘请农用车到苗圃拉苗（闽楠两年苗、杉木、阔叶树等），把苗木运送到施工现场（包含挑苗）。</p> <p>9、定植：选用一年生一、二级杉木苗、枫香苗，定植时根系要舒展，苗木直立而不“反山”，适当深栽，先用湿润细土埋根、压实，再覆土层层打紧，两手指提苗不起为度，坎面覆一浅层松土。</p> <p>10、补植：全面检查，对死株空、偏稀空、林中、林缘空快荒地等，按原穴或水平株行距 2m×2m 重新打坎。打坎的规格、苗木及定植要求同造林一致。</p> <p>11、割灌除草：离地面 10 cm 把杂草、杂灌全面割（砍）倒，不压盖、不损坏幼树，割除萌芽条，施工要完整，不留边，不留空。（全年割草抚育两次，时间分别于 6-7 月进行第一次抚育，9-11 月进行第二次抚育）</p> <p>12、图片收集：中标公司进场施工负责收集各小班造林（抚育）前、造林（抚育）中、造林（抚育）后的施工图片。</p> <p>三、检查验收要求</p> <p>中标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造林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要根据生产科及辖区分场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采购人不负责。</p>
-------------------------	---

二、商务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1、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至2020年4月1日完成造林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完成第一次抚育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完成第二次抚育任务。 2、服务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地点。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2020年春季检查验收组检查验收后按实际实施完成的施工内容、面积、长度来结算，苗木运输按实际用苗量结算，改变施工方式的，单价参照《国营贝江河林场2020年度营林生产技术措施及施工单价表》，贝江河林场在造林定植、第一次抚育、第二次抚育结束，并验收合格的分别结算（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劳务税票后向采购人申请拨付合同款项，均不计利息）。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中小企业优惠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附件：

国营贝江河林场2020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各分标统计表

单位：亩、千米、株

分场	施工内容	割草	砍杂	开炼山防火线	炼山	燃烧剩余物清理	打坎		定植		苗木运输		全年抚育 两次割灌除草	补植	分标
							明坎	暗坎	楠木（两年苗）	杉木、枫香	楠木（两年苗）	杉木、枫香			
江门	面积	975.5	219.5	21.2	1238	1238		1238		1238		20700	1238	100	001分标
新安	面积	475	180	18	1007	1007	421	586	421	586	44700	98000	1007	10	002分标
下洞	面积	5	5	1	33	33	6	33	6	33	650	4500	33		003分标
小荣	面积	479	106	10.2	585	585	123	462	123	462	13100	78000	585	20	
永乐	面积	370	33	7.2	403	403		403		403		67500	403		

东 华	面 积	276	60	6	335	335		335		335		56000	335		004 分 标
三 防	面 积	355	111	10.8	641	641		641		641		10700 0	641		

注：苗木及运费按实际用苗量计算，分一两年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0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 RSG20-001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01分标1.5万元; 002分标1.4万元; 003分标1.3万元; 004分标1.2万元; 应按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
4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壹份;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在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9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001分标: 97.942万元; 002分标: 89.693万元; 003分标: 84.0998万元; 004分标: 74.2224万元。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14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天。
16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0 年备耕、造林及抚育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及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和有效身份证件。

（五）现场勘查及投标费用

- 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所有费用。
- 2、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投标人工工（或必须为本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6.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联系部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邝工；联系电话：0772-2620289；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1.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4 事实依据；

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份组成：资格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其余文

件（含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尽量装订成一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并单独信封包装、密封。

1.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要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须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提交两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两个网页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提供相应的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16 至 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经过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根据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购买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技术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用工合同或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3.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9)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4.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服务技术方案、实施人员、硬件投入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指定专户时间，如开标当日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财务部提供的银行到账凭证无投标人保证金到账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招标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除外)。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的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提供一份合同书原件备案，如超期中标人应提供说明材料。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5. 投标人的保证金将退回至投标人单位账户。

6. 保证金不计息。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合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密封包装；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内容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以废标。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

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五）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

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服务招标类）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40分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40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万元)}}{\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金额(万元)}} \times 40 \text{分}$$

2、服务技术及商务分.....45分

(1) 技术分 (满分 15 分)

- ①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 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响应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为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 15 分。

(2)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 ①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响应情况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 ②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响应情况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为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 15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

- ①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实施人员、硬件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 ②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数量充足、人员经验丰富, 综合能力强; 综合较优的得 15 分。

3、信誉分6 分

(1) 信誉奖分 (满分 4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

(获得地市级奖项每一项为 1 分,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每一项为 2 分, 如同时具备地市级、省(部)级以上奖项的, 以省(部)级以上为准)

(2) 投标人有效的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4、业绩分9 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每一份合同得 3 分, 满分 9 分。

(三)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实施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一投标人只能为一个分标中标人, 先从 001 分标开始确认, 如成为 001 分标中标人后就不能为其他分标中标人, 其他分标依次类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其余以此类推。